

金匱要略

金匱要略自序

余自庚子桂秋歸仲祖傷寒論
八卷至癸卯壬正始竣事蓋閱
三載予茲矣請諸師正諸友不
剿說不雷同付之剞劂題曰宗
印夫志遠宗仲祖遺編近印方

家微義耳甫就及門諸子復前
席請曰先生註傷寒論而六淫
外邪了然曷弗并仲祖師要畧
彰著之俾三因雜證亦昭然乎
余曰何易言夫仲祖纂金匱玉
函二百二十二卷更鈎提簡要

輯金匱要畧四卷乃玉函散失
所存僅傷寒要略二書傷寒論
有宋成無己一註而要畧自數
千年曾有人道隻字各諸子曰
不然事必為已經者後起之智
多不襲牙慧者先事之師故精

嬰傳詩集類解易詎皆昔人餘
唾乎余曰唯、姑有待夫何爾
英含露桂子遺風梅影在窓寒
威入戶思忽、若有動矣爰就
臘歲復註金匱要畧四卷千萬
好言其間闡素問之未盡迷靈

樞已言通旨義之粹微體章
句以爲合立方奇妙靡不精美
用法淵深匪非意趣于以殫思
竭慮節序幾忘會神聚精會寢
俱瘳甫三月而稿已脫矣法子
復爲請曰在匱較傷寒論易耶

東曰石、傷寒固難要畧更不
易仲祖之墻數仞不得門而入
雖終身由之仍屬隔垣焉入其
門者則此中富美涉筆瞭然又
何煩歲月而始觀止哉所以然
者仰承仲祖之淵激近藉同學

之叅訂潛心訪究綜核靡遺俾
獲偕升大梁之階共臻不朽之
業庶醫學由茲全盛乎

康熙甲辰中秋錢塘隱庵張志
聰書于恒吉堂

跋

張氏仲景以醫聖稱著書立論爲世龜
鑑而金匱一書尤其切要者也然義理
玄奧不易窺測自漢迄今千有餘載人
各揣摩幾同射覆苦未有發明之者今
夫子以南陽之裔傳醫學之燈會通百
家闡明要畧字註節解論辨精深使人

開帙瞭然無復疑義而千載之秘啓于一朝語云苟非其人道不虛行斯道顯晦固有時哉若龜鑑然灼其兆而發其光是在夫子矣惟聖知聖卽謂夫子爲今之仲景也可

康熙甲辰七月旣望門生莫瑕百拜謹

跋

全匱要略

凡例

一經名要略蓋以要而不煩囊括大略故辭氣類多簡約而字意復極淵深余惟探討理文不以藻飾章句

一金匱諸方上世立法之始後人多有置不用者緣膠執于五味四氣之說未嘗體晰先聖格物用藥之妙故余解釋方意字必鈎深會

悟治法句必盡窾非曰穿鑿期以闡揚

一本經二十五章內與傷寒論同者十有一二
雖其取意固有相同而亦有微別抑章句或
同而中更數字各有所取也故註釋與傷寒
論少加分別非自爲矛盾者鑿諸

一千般疾難不外氣血陰陽而本經之序編彙
纂悉歸本于此理是以註中多有經氣之論
皆條晰先聖微言非敢蛇足遺誦

一格外標題乃本文未罄餘意或與註內微有不同姑兩存之以備參考

一雜療諸方亦仲祖于玉函內輯其切要者取意大有微妙未及詮註姑俟後賢參之

本宅

一刻張仲景傷寒論註疏宗印八卷

一刻金匱要略註解四卷

一刻醫學要訣四卷

一刻鍼灸秘傳二卷

一刻素問釋微九卷

板俱藏恒吉堂

金匱要畧目錄

卷之一

臟腑經絡先後病脉證第一

痊濕暍病脉證第二

括萋桂枝湯

葛根湯

大承氣湯

麻黃加朮湯

金匱要略 目錄
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

防已黃耆湯

桂枝附子湯

附子白朮湯

甘草附子湯

白虎加人參湯

一物瓜蒂湯

百合狐惑陰陽毒病證第三

百合知母湯

滑石代赭湯

百合雞子湯

百合地黄湯

百合洗方

括婁牡蠣散

百合滑石散

甘草瀉心湯

苦參湯

雄黃熏法

赤豆當歸散

升麻鱉甲湯

升麻鱉甲去雄黃蜀椒湯

癰病脈證第四

鱉甲煎丸

白虎加桂枝湯

蜀漆散

卷之二

中風歷節病脉證第五

桂枝芍藥知母湯

烏頭湯

血痺虛勞病脉證第六

黃耆桂枝五物湯

桂枝龍骨牡蠣湯

小建中湯

黃耆建中湯

八味腎氣丸

薯蕷丸

酸棗湯

大黃廕中丸

肺痿肺癰咳嗽上氣病脈證第七

甘草乾薑湯

射干麻黃湯

皂角丸

厚朴麻黃湯

澤漆湯

麥門冬湯

葶藶大棗瀉肝湯

桔梗湯

附桔梗貝母湯

越婢加半夏湯

小青龍加石膏湯

奔豚氣病脉證第八

奔豚湯

桂枝加桂湯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

胸痺心痛短氣病脉證第九

栝蒌薤白白酒湯

栝蒌薤白半夏湯

枳實薤白桂枝湯

人參湯

茯苓杏仁甘草湯

橘枳薑湯

薏苡附子散

桂枝生薑枳實湯

烏頭赤石脂丸

腹滿寒疝宿食病脈證第十

厚朴七物湯

附子粳米湯

厚朴三物湯

大柴胡湯

大承氣湯

大建中湯

大黃附子湯

赤丸

大烏頭煎

當歸生薑羊肉湯

抵當烏頭桂枝湯

瓜蒂散

五臟風寒積聚病脉證第十一

旋覆花湯

麻子人丸

甘薑苓朮湯

卷之三

痰飲欬嗽病脉證第十二

茯苓木甘湯

腎氣丸

甘遂半夏湯

十棗湯

大青龍湯

小青龍湯

木防已湯

木防已去石膏加茯苓瀉湯

澤瀉湯

厚朴大黃湯

葶藶大棗瀉肺湯

小半夏湯

已椒藶黃丸

半夏加茯苓湯

五苓散

茯苓桂枝五味甘草湯

桂苓五味甘草去桂加乾薑細辛湯

小半夏茯苓湯

消渴小便利淋病脉證第十三

腎氣丸

五苓散

文蛤散

括蓼瞿麥丸

蒲灰散

滑石白魚散

茯苓戎鹽湯

白虎加人參湯

猪苓湯

水氣病脈證第十四

越婢加朮湯

防已黃耆湯

越婢湯

防已茯苓湯

甘草麻黃湯

麻黃附子湯

杏子湯

蒲灰散

黃耆芍桂酒湯

桂枝加黃耆湯

桂枝去芍藥加麻辛附子湯

枳朮湯

黃疸病脈證第十五

茵陳湯

消礬散

梔子大黃湯

桂枝加黃耆湯

猪膏髮煎

茵陳五苓散

大黃消石湯

小半夏湯

柴胡湯

小建中湯

卷之四

驚悸吐衄下血胸滿瘀血病脉證第十六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揀逐湯

半夏麻黃丸

栝葉湯

黃土湯

赤小豆當歸散

瀉心湯

嘔吐噦下利病脈證第十七

吳茱萸湯

半夏瀉心湯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

小半夏湯

猪苓散

四逆湯

小柴胡湯

大半夏湯

大黃甘草湯

茯苓澤瀉湯

又蛤湯

半夏乾薑散

生薑半夏湯

橘皮湯

橘皮竹茹湯

桂枝湯

大承氣湯

小承氣湯

桃花湯

白頭翁湯

梔子豉湯

通脈四逆湯

紫參湯

訶梨勒散

瘧癰腸癰浸淫痔脈證第十八

薏苡附子敗醬散

大黃牡丹湯

王不留行散

黃連粉

跌蹶手指臂腫轉筋陰狐疝疔虫病脉證第

十九

葵藿甘草湯

雞屎白散

蜘蛛散

甘草粉蜜湯

烏梅丸

婦人妊娠病脉證第二十

桂枝湯

桂枝茯苓丸

附子湯

膠艾湯

當歸芍藥散

乾薑人參半夏丸

歸母苦參丸

葵子茯苓散

當歸散

白朮散

婦人產後病脈證第二十一

小柴胡湯

大承氣湯

當歸生薑羊肉湯

枳實芍藥散

下瘀血湯

陽旦湯

竹葉湯

竹皮大丸

白頭翁加甘草阿膠湯

婦人雜病脉證并治第二十二

小柴胡湯

半夏厚朴湯

甘草小麥大棗湯

小青龍湯

瀉心湯

溫經湯

土瓜根散

旋覆花湯

膠薑湯

大黃甘遂湯

抵當湯

礮石丸

紅藍花酒

當歸芍藥散

小建中湯

腎氣丸

狼牙湯

膏髮煎

雜療方第二十三

四時加減柴胡飲子

訶梨勒丸

三物備急丸

紫石寒石散

還魂湯 救卒死客忤死計七方法

救卒死而壯熱者方

救卒死而目閉者方

救卒死而張口反折者方

救卒死而四肢不收大便者方

救小兒卒死而吐利不知是何病方

救尸厥脉動而無氣氣閉不通故靜而死

也治方 計二方

九痛丸

排膿散

排膿湯

蛇床子散

小兒疳虫蝕齒方

救自縊死法

救中暈死療之方

救溺死方

治馬墜及一切筋骨損方

禽獸魚虫禁忌并治第二十四

治自死六畜肉中毒方

治六畜鳥獸肝中毒方

治馬肝毒中人未死方

治食馬肉中毒欲死方

計二方

治馬肝毒方

治噉蛇牛肉毒食之欲死方

治食牛肉中毒方

治食犬肉不消方

治食鱠成瘕方

計二方

治食魚毒方

治食鯀鯪魚中毒方

治食蟹中毒方

果實菜穀禁忌并治第二十五

治食諸果中毒方

治食諸菌中毒悶亂欲死方

治中閉口椒毒方

治悞食鈎吻中毒方

治悞食莨菪葉令人狂亂方

治食芹菜內有龍精名蛟龍病治之方

治飲食中毒煩滿方

金匱要畧

南陽張仲景纂

錢塘後裔志聰隱庵註

莫承藝仲超

同學董儒林帷園合參

楊象乾元如

臟腑經絡先後病脈證第一

問曰。上工治未病何也。師曰。夫治未病者。見肝之病。知肝傳脾。當先實脾。四季脾王。不受邪。卽勿補。

之中工不曉相傳見肝之病不解實脾惟治肝也
夫肝之病補用酸助用焦苦益用甘味之藥調之
酸入肝焦苦入心甘入脾脾能傷腎腎氣微弱則
水不行水不行則心火氣盛則傷肺肺被傷則金
氣不行金氣不行則肝氣盛則肝自愈此治肝補
脾之要妙也肝虛則用此法實則不在用之經曰
虛虛實實補不足損有餘是其義也餘臟準此
上工治未病者所傳之臟未病也經云五臟受

然又有虛鄉八邪之風。感之害人皮肉筋骨。經絡臟腑。故風爲百病之長。古人避之。如避矢石。有如水之所以載舟。而亦所以覆舟也。如臟真元氣通暢于腠理。人卽安和。若真元不守。膚腠空虛。客氣邪風中人。多死。所謂三虛相搏。則爲暴病卒死者是也。疾疾也。經脈內絡臟腑。邪入于經。則沉以內薄。入臟腑爲內所因也。皮膚者。陽氣之外舍。而爲衛者也。經言蒼天之氣清淨。

邪為陽
為陰氣為
傷血陰
邪在皮膚
肌腠四肢
氣分為陽
為外在經
絡臟腑為
陰為內也

按和脈
經內有摩

則志意順。順之則陽氣固。失之則內閉九竅外
壅肌肉。衛氣散解。又四肢為諸陽之本。二者邪
中於皮膚肌腠。氣分之陽。而壅塞於血脈。為外
所因也。三者房室金刃。虫獸所傷。為不內外因。
蓋不因邪中於陽而中於陰也。以此詳而論之。
病之因。由不越此三條矣。導引者。運氣流行也。
吐納者。調其息候也。鍼灸者。虛則補實則瀉。陷
下則灸之也。膏者。敷以脂膏。摩者。以手按摩也。

風寒
寒濕
更者令汗
五之法
形自裁府
不外乎氣
血陰陽於
以首提肌
脈經絡而
通木之旨
亦多論氣
與經焉

夫邪風之至，疾如風雨。故善治者治皮毛。其次治肌膚。其次治經脈。其次治六腑。其次治五臟。治五臟者，半死半生。故適中於邪，卽導引醫治。勿使邪氣之流傳於內也。更能無犯王法，禽獸災傷，房室不令竭，乏其精氣。此爲至養之人矣。經曰：上古之人，食服有節，起居有常，不妄作勞，故能形與神俱，而盡終其天年，度百歲乃去。今時之人不然也，以酒爲漿，以妄爲常，醉以入房。

以欲竭其精。以耗散其真。不知持滿。不時御神。務快其心。逆以生樂。起居無節。故半百而衰也。又曰。陰之五宮。傷在五味。味過於酸。肝氣以津。脾氣乃絕。味過於鹹。大骨氣勞。短肌。心氣抑。味過於甘。心氣喘滿。色黑。腎氣不衡。味過於苦。脾氣不濡。胃氣乃厚。味過於辛。筋脈沮弛。精神乃央。是故謹和五味。骨正筋柔。氣血以流。腠理以密。如是。則骨氣以精。謹道如法。長有天命。是故

房室無竭。乏其精。衣服飲食。節其冷熱。苦酸辛
甘。適其調勻。不使形體有衰。病邪無由入。其腠
理矣。三焦者。元氣之別使。元氣者。先天一元之
氣。臟真之真元也。蓋三焦之氣。卽元氣之別。而
爲元氣之前驅。遊使也。腠理者。肌肉之紋理。氣
之所遊行。經絡者。榮血之府舍。夫虛邪之中人
也。始於皮膚。皮膚緩。則腠理開。開則邪從毛髮
入。入則抵深。留而不去。則傳舍於絡脈。故陽氣

者。衛外而爲固者也。陰陽之要。陽密乃固。是以

重腠理之固密。病則無由而入矣。

首言元真通暢。人即安和。

末言病則無由入其腠理。蓋重陽氣以固陰也。

問曰。病人有氣色見於面部。願聞其說。師曰。鼻頭色青。腹中痛。苦冷者死。鼻頭色微黑者有水氣。色黃者胸上有寒。色白者亡血也。設微赤非時者死。其色正圓者瘥不治。又色青爲痛。色黑爲勞。色赤爲風。色黃者便難。色鮮明者有留飲。

氣則有時
而見色則
見而不滅

此論五色
之大脈學
者當類而
推之

色亦傳所
勝而死

夫氣爲陽。諸陽之氣皆聚於面。故病人氣色見於面部也。夫色呈天象。脈屬地形。肺主乾金而居高。故天氣通於肺。肺主鼻。鼻者肺之外候也。故曰五色獨決於明堂。明堂者鼻也。五臟次於中央。六腑挾其兩側。是又以鼻而觀其色焉。青者肝邪也。肝木之邪。賊傷中土。故主腹中痛。經曰。病先發於肝。三日而之脾。五日而之胃。三日而之腎。三日不已死。苦冷者。邪之腎也。此爲大

衛居上焦

詳榮衛生

充篇

榮氣盛名

曰章榮氣

弱名曰卑

此論氣色

故當歸榮

氣上者

氣入臟。腹痛下淫。可以致死。而不可以致生。水位居下。肺主宣通。所司失職。水氣上乘。故微黑也。胸中。膻中也。主於上焦。爲氣之海。經曰。衛氣衰。面色黃。衛爲陽而居上。寒者陰邪也。陰邪盛。則陽氣衰。故面色黃者。胸中有寒也。血脫者。色白。天然不澤。蓋亡血。則榮氣卑下。而不能章華於上。故色白者。知其亡血也。鼻者。肺金之外候。赤者。火色也。非其時而有其色。火尅西方金。爲

難治也。足太陽有通頂入於腦者，正屬目本。名曰眼系。陽氣盛則瞋口，瘥者太陽病也。目正圓而病瘥者，陽邪盛而陰氣亡也。夫肝主血而主色，肝氣通於目，故又以目色而驗其證焉。經曰：人之氣血皆上於面而走空竅，肺主氣而主陽，肝主血而主陰，故以鼻竅候氣色，而以目竅候血色也。諸痛皆屬於木，色青者知其爲痛也。腎主精，精氣上走於目而爲睛，有所用力舉重，若

平脈篇曰
腎氣微少
精血齊氣
促迫上入
膈

入房過度則傷腎。腎傷則虛氣反上奔。故目色黑者。知其爲勞傷也。東方生風。入通於肝。開竅於目。火乃風木之子。風淫則火熾而色赤矣。黃疸者。目黃色。黃者。知其鬱熱在內而便難也。經曰。肝脈奕而散。色澤者。當病溢飲。目者。宗脈之所聚。上液之道也。飲上溢。故色澤於目而鮮明。下經云。夫病水人。目下有臥蠶。面目鮮澤。

師曰。病人語聲寂然。喜驚呼者。骨節間病。語聲暗

喑然不徹者。心膈間病。語聲啾啾然。細而長者。頭中病。

夫聲音之道。肺主聲。心主語。然由腎間之動氣而發。又會厭者。音聲之戶也。舌者音聲之機也。頰頰者。分氣之所泄也。橫骨者。神氣所使。主發舌者也。故人之洞涕不收者。頰頰不開。分氣失也。骨節間病。寂然喜驚呼者。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神氣之所遊行出入也。神氣不寧。故寂然。

以所引氣
色以奔音
候氣

而喜驚呼也。心膈間病則氣道約。約則不利。欲
太息以伸出之。故喑喑然而不徹也。夫鼻之洞
涕不收者頭中病也。頰頰不開分氣不張。故語
聲啾啾。脉細而長也。夫音聲者氣之所發而爲
聲也。四體百骸銜谿穴竅氣之遊行。無處不到。
是以頭之高。膈之內。節之幽微靡不致音聲之
變者氣之傷也。

師曰。息搖肩者心中堅。息引胸中上氣者欬。息張

口短氣者。肺痿唾沫。

一呼一吸是爲息。夫穀入于胃。其精微者。先出於胃之兩焦。以溉五臟。別出兩行榮衛之道。其大氣之搏而不行者。積於胸中。命曰氣海。出於肺。循喉嚨以司呼吸。呼則氣出。吸則氣入胸中。卽心肺之宮城。心中堅則氣有所阻。而艱於呼吸。故息在肩也。胸中之氣。反上逆於肺。故爲欬也。肺主氣而開竅於鼻。肺痿則外竅爲之不利。

病在肺俞
在肩背故
息在肩

故張口以行呼吸。肺病故氣短也。夫飲入於胃。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肺氣通調。下輸膀胱。吐沫者。肺氣傷而不能通調。反歸脾竅而出。經曰。手太陰厥逆。虛滿而欬。善嘔沫。

師曰。吸而微數。其病在中焦。實也。當下之則愈。虛者不治。在上焦者。其吸促。在下焦者。其吸遠。此皆難治。呼吸動搖振者不治。

上章論上焦之氣以司呼吸。此復言生氣之原。

出於下焦也。所謂生氣之原者，腎間動氣，乃臟腑之本，呼吸之門，三焦之原，生氣之根也。故呼吸之氣，又宜上下交通，否則根氣獨絕於內，而爲難治矣。如中焦實，則吸入之氣不能下交於下焦，故吸入卽出而微數。下其實邪，則上下相交而自愈矣。若虛者，是非中有所阻，乃上下之氣虛，不能交通和緩，故爲難治。夫上下呼吸之氣，交接於中焦，陰陽出入之相平也。如虛在上

焦不能下交於下。吸入卽出而吸促。是陽氣虛於上也。如虛在下焦。不能上接於上。吸入遠而尚不能與下焦之氣相通。是根氣衰於下矣。或上氣虛脫。或根氣衰微。皆爲難治。夫呼出爲陽。陽生於陰也。吸入爲陰。陰生於陽也。如陰陽之氣不能資生。振振動搖而艱於呼吸。此生氣之根原欲絕於上下也。上節論呼吸之艱於相接者爲難治。下節論氣之難於相生者爲不治。蓋

氣者人之本也。陽生陰長而後可終其天年。是以息短者氣之衰。振捩者生之絕。故有難治不治之分焉。經曰。觀其色。察其目。知其散復。一其形。聽其動靜。知其邪正。又曰。善診者。察色按脈。先別陰陽。審清濁。而知部分。視喘息。聽音聲。而知所苦。觀權衡。規矩。而知病所主。按尺寸。觀浮沉滑澹。而知病所生。無過以診。則不失矣。是以先察色。視目。聽音聲。候喘息。呼吸。而後始論其

脈焉。

師曰。寸口脈動者。因其王時而動。假令肝王。色青。四時各隨其色。肝色青。而反色白。非其時。色脈皆當病。

寸口脈動。而因其王時者。言春時宜肝脈王。夏時宜心脈王。長夏四季宜脾脈王。秋時宜肺脈王。冬時宜腎脈王也。假令肝王。宜色青。心王宜色赤。脾王宜色黃。肺王宜色白。腎王宜色黑。此

四時色脈之相應也。如肝王宜青而反色白。此木受金刑。色剋於脈。脈當病矣。雖然白者乃秋令之色。非其時而見於春。金虛其位矣。有餘而往。不足隨之。小子乘虛而復母讐。色亦病矣。故曰。非其時者。色脈皆當病。經云。侮反受邪。侮而受邪。寡於畏也。

問曰。有未至而至。有至而不至。有至而不去。有至而太過。何謂也。師曰。冬至之後。甲子夜半少陽起。

少陽之時湯始生。天得溫和。以未得甲子。天因溫和。此爲未至而至也。以得甲子。而天未溫和。爲至而不至也。以得甲子。而天大寒不解。此爲至而不去也。以得甲子。而天溫如盛夏五六月時。此爲至而太過也。

難經云。冬至後得甲子。少陽王。復得甲子。陽明王。復得甲子。太陽王。復得甲子。太陰王。復得甲子。少陰王。復得甲子。厥陰王。王各六十日。六六

三百六十日。以成一歲。此三陰三陽之王時。日
大要也。蓋以冬至後得甲子爲首。以候四時之
溫熱涼寒。而分別至之太過不及也。六節藏象
論曰。求其至也。皆歸於春。未至而至。此爲太過。
則薄所不勝。而乘所勝也。命曰氣淫。不分。邪僻
内生。工不能禁。至而不至。此謂不及。則所勝妄
行。而所生受病。所不勝薄之也。命曰氣迫。所謂
求其至者。氣至之時也。

師曰。病人脈浮者在前。其病在表。浮者在後。其病在裏。腰痛背強不能行。必短氣而極也。

此論陽虛之爲病也。經曰。浮爲陽氣虛。陽氣者。由陰而生。從內而外。是以浮在關之前者。其病在表。浮在關之後者。其病在裏也。陽氣者。精則養神。柔則養筋。陽病於表。是以腰痛背強不能行。氣病於裏。是必短氣而極也。病字當在正氣上。看益正虛亦能致於邪也。

問曰經云厥陽獨行何謂也師曰此爲有陽無陰故稱厥陽。

上章論陽虛此章論亡陰也夫陰陽者萬物之能始陰爲陽之守陽爲陰之使孤陽不生獨陰不長陰陽和平生長不息若偏勝則病偏亡則

死故先論陰陽而後論其病焉

以上論陰陽之二氣

問曰寸脈沉大而滑沉則爲實滑則爲氣實氣相搏血氣入厥卽死入腑卽愈此爲卒厥何謂也師

曰唇口青身冷爲入臟卽死如身和汗自出爲入腑卽愈。

此論臟腑之陰陽也。夫表爲陽裏爲陰。氣爲陽血爲陰。腑爲陽臟爲陰。寸以候陽尺以候陰。寸口脈沉者氣分之邪入於經絡。經絡受邪入臟腑爲內所因也。實者邪也。邪入于經則沉以內薄故沉則爲實也。夫陰陽相搏其脈則滑。氣入於經而與血相搏故滑則爲氣也。邪在經絡則

內入於臟腑矣。氣主响之。血主濡之。氣血受邪。而內干臟腑。故卒厥也。臟爲陰。唇口青。身冷。爲入臟。卽死。腑爲陽。如身和汗自出。爲入腑。卽愈也。

問曰。脈脫入臟卽死。入腑卽愈。何謂也。師曰。非爲一病。百病皆然。譬如浸淫瘡。從口起。流向四肢者。可治。從四肢流來入口者。不可治。病在外者可治。入裏者卽死。

此復論臟腑之氣而有陰陽外內之分焉。脈脫者。承上文卒厥而言也。入臟則爲陰而入裏。故死入腑則爲陽而外出。故愈狀非爲一病百病。皆然。譬如浸淫瘡者。皮膚之疾也。四肢屬陽。口爲陰竅。從陰而出。陽者可治。從陽而入。陰者不可治。膚受之疾。尚然而况邪于氣血臟腑耶。是以臟腑陰陽表裏出入大有死生之關係。所當審別者也。

上章沉滑論外邪實
此章脈脫論正氣虛

問曰。陽病十八。何謂也。師曰。頭痛。項。腰。脊。臂。脚。掣。痛。陰病十八。何謂也。師曰。欬。上。氣。喘。噦。咽。腸。鳴。脹。滿。心痛。拘。急。五臟病。各有十八。合爲九十。病人。又有六微。微有十八病。合爲一百八病。五勞七傷。六極。婦人三十六病。不在其中。清邪居上。濁邪居下。大邪中表。小邪中裏。榮。任。之。邪。從。口。入。者。宿。食。也。五邪中人。各有法度。風中於前。寒中於暮。濕傷於下。霧傷於上。風令脈浮。寒令脈急。霧傷皮膚。濕流

陽病陰病
者陰陽二
氣之病也
五臟病者
病五臟之
經故以脈
候

關節食傷脾胃。極寒傷經。極熱傷絡。

此申明臟腑陰陽之百病焉。陰陽者。三陰三陽
之六氣也。陽病在外。一頭痛。二項。三腰。四脊。五
臂。六脚。挈痛。太陽陽明少陽。三而六之。合爲十
八病也。陰病在裏。一欬。上氣。二喘。三噦。四咽。五
腸鳴腹脹。六心痛拘急。太陰少陰厥陰。三而六
之。合爲十八病也。五臟各有十八者。心脈急甚
爲瘕瘕。微急爲心痛引背。爲食不下。緩甚爲狂。

維厥者陽
維陰維之
爲病也

笑微緩爲伏梁在心下上下行爲時唾血大甚
爲喉吟微大爲心痺引背爲善淚出小甚爲善
噦微小爲消癰滑甚爲善渴微滑爲心疝引臍
小腹鳴瀉甚爲痞微瀉爲血溢爲維厥爲耳鳴
爲顛疾肺脈急甚爲癩疾微急爲肺寒熱爲怠
惰爲欬唾血爲引腰背胸若鼻息肉不通緩甚
爲多汗微緩爲痿爲癯爲偏風頭以下汗出不
可止大甚爲脛腫微大爲肺痺引胸背起惡口

身爲上足
爲下下体
不勝其上
足軟無力
其應善瘦

恐以水殺
與痺認爲
二證故下
用也字

瘡者羸九
病疝者氣
痛證

光小甚爲泄。微小爲消痺。滑甚爲息奔上氣。微滑爲上下出血。瀉甚爲嘔血。微瀉爲鼠瘦在頸。支腋之間爲下不勝其上。其應善瘦。肝脈急甚者爲惡言。微急爲肥氣在脇下若覆杯。緩甚爲善嘔。微緩爲水瘕痺也。大甚爲內癰。爲善嘔。爲衄。微大爲肝痺。爲陰縮。爲欬引小腹。小甚爲多飲。微小爲消痺。滑甚爲積。爲疝。微滑爲遺溺。瀉甚爲溢飲。微瀉爲癘。羸爲筋痺。脾脈急甚爲瘕。

膈中者噎
膈也食入
遲出者反
胃也

瘰為疔瘡
瘰為小便
閉塞

不得前後
者大小便
不利也

癢微急為膈中。為飲食入而還出。為後沃沫。緩
甚為癩。為厥。微緩為風痲。四肢不用。心慧然若
無病。大甚為擊仆。微大為疝氣。為腹裏大。膿血
在腸胃之外。小甚為寒熱。微小為消癯。滑甚為
瘰。為瘰。微滑為虫毒。蝟蝟腹熱。滯甚為腸瘰。微
滯為內瘰。為多下膿血。腎脈急甚為骨巔疾。微
急為沉厥。為奔豚。為足不收。為不得前後。緩甚
為折脊。微緩為洞。洞者食不化。下嗝還出。大甚

方盛衰論
曰於合微
之事故以
六合爲六
微

爲陰痿微大爲石水起臍以下至小腹。腫睡然。上至胃脘。死不治。小甚爲洞泄。微小爲消瘴。滑甚爲癰。爲癩。微滑爲骨痿。爲坐不能起。起則目無所見。瀉甚爲大癰。微瀉爲不月。爲沉痔。此五臟各有十八。而合爲九十病也。人又有六微。取之於合。胃合於三里。大腸合入于巨虛上廉。小腸合入于巨虛下廉。三焦合入于委陽。膀胱合入于委中。中央膽合入于陽陵泉。凡六合所病。皆

謂爲陽故
不復言脈

屬於微。微者。邪在六腑。而外合于經絡。在腑在
外。爲病之輕微者也。大腸病者。爲腸中切痛。而
鳴濯濯。冬日重感於寒。卽爲病泄。當臍而痛。爲
不能久立。胃病者。爲腹臙脹。爲胃脘当心而痛。
爲上肢兩脇膈咽不通。飲食不下。小腸病者。爲
小腹痛。爲腰脊控睪而痛。時窘之後。爲耳前熱。
肩上及手小指次指之間熱。三焦病者。爲腹氣
滿。爲小腹尤堅。不得小便。窘急。溢則水留。卽爲

一百八病
乃外邪所
病五勞七
傷六極
內傷七情

脹。膀胱病者。爲小腹偏腫而痛。以手按之。卽欲
小便而不得。爲肩上熱。及足小指外廉脛踝後
皆熱。臍病者。爲善太息。爲口苦。嘔宿汁。心下澹
澹。恐人將捕之。爲噎中。哕。哕然。數唾。腑經各有
三病。三六而合。爲十八病。五臟六腑。共合爲一
百八病。五勞七傷六極。婦人三十六病。不在其
中。五勞者。久視傷血。久臥傷氣。久坐傷肉。久立
傷骨。久行傷筋。此五勞所傷也。六極者。氣極。血

極筋極骨極肌極精極也。七傷者。大飽傷脾。大
怒氣逆傷肝。強力舉重。久坐濕地傷腎。形寒飲
冷傷肺。憂愁思慮傷心。風雨寒暑傷形。大怒恐
懼不節傷志。婦人三十六病者。十二癥。九痛。七
害。五傷。三因也。十二癥者。謂所下之物。一者如
青泥。二者如青血。三者如紫汁。四者如赤皮。五
者如膿痂。六者如豆汁。七者如葵羹。八者如凝
血。九者如青血似水。十者如米汁。十一者如月

浣十二者如經度不應期也。九痛者一者陰中痛傷。二者陰中淋痛。三者小便卽痛。四者寒冷痛。五者月水來腹痛。六者氣滿竝痛。七者汗出。陰如虫嚙痛。八者脇下痛。九者腰痛。七害者一害食。二害氣。三害冷。四害勞。五者害房。六者害奸。七者害噫。五傷者一者孔痛。二者中寒熱痛。三者小腸急牢痛。四者臟不仁。五者子門不正。二因者一者月水閉塞不通。二者絕產乳。三者

朝則爲春
日中爲夏
日入爲秋
夜半爲冬

羸瘦不生肌肉。清邪居上者。邪氣之中人也高。故邪氣在上也。濁邪居下者。濕濁地氣之中人。必從足始也。大邪者。風爲百病之長也。大邪中表者。風傷衛也。小邪者。寒爲凝斂之邪也。小邪中裏者。寒傷榮也。榮任之邪。從口入者。食傷脾胃也。法規則也。度時度也。風中於前者。春傷於風也。寒中於暮者。冬傷於寒也。雖然。一日之中。而亦有四時也。濕傷於下者。陰中於邪也。霧傷

四句言邪之中人而
有寒上
邪也。風中
下前寒中
于春者言
邪之中人
而有時度
也。濕傳于
下霧傷于
上者復言
詩濕之邪
而又有上
下之分也
反覆三轉
以盡五邪
之法度

於上者。陽中霧露之氣也。風令脈浮者。風性鼓動。陽氣弛也。寒令脈急者。寒性勁切。榮血泣也。霧傷皮膚者。陽邪在表也。濕流關節者。陰邪入裏也。食傷脾胃者。飲食不節也。極寒傷經者。陰邪入深也。極熱傷絡者。陽邪中淺也。霧露亦屬濕邪

問曰。病有急當救裏救表者。何謂也。師曰。病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體疼痛者。急當救裏。後身體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也。

此論表裏邪正虛實。而救治之有先後也。夫邪之中人。惟藉正氣外應以扞禦。如裏之正氣已虛。雖有切膚之邪。無能攻發也。故當急救其正氣。而後治其邪焉。病醫下之者。病邪在裏。下之邪雖去。而裏氣虛矣。續得者。重感異氣也。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重傷於風也。風木之邪。賊傷中土。故下利清穀。風邪在表。故身疼痛也。是當先救其裏。裏氣和而清便自調者。惡當救表。

也。傷寒論中用四逆湯溫中以救裏，復用桂枝湯救表以驅風。

夫病痼疾加以卒病，當先治其卒病，後乃治其痼疾也。

此論新故標本而治法之亦有先後也。經曰：察其病之新故，乃治之。無後其時。痼病者，疾之深固，不易去也。卒病者，卒然之新病也。故當先治其卒病，而後治其痼疾焉。標本論曰：治有取標

而得者。有取本而得者。有逆取而得者。有從取而得者。故知逆從。正行無間。知標本者。萬舉萬當。不知標本。是謂妄行。

師曰。五臟病各有所得者。愈。五臟病各有所惡。各隨其所不喜者。爲病。病者素不應食。而反暴思之。必發熱也。

五臟各有所得者。得其所欲也。如肝欲酸。心欲苦。脾欲甘。肺欲辛。腎欲鹹。此五味合五臟之氣。

也。又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心欲奠。急食鹹以
奠之。脾欲緩。急食甘以緩之。肺欲收。急食酸以
收之。腎欲堅。急食苦以堅之。得其所欲而病自
愈矣。惡者肝惡風。心惡熱。肺惡寒。腎惡燥。脾惡
濕也。不喜者卽所惡所苦也。所苦者肝苦急。急
食日以緩之。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脾苦濕。急
食苦以燥之。肺苦上逆。急食苦以泄之。腎苦燥。
急食辛以潤之。蓋因其所惡所苦而爲病也。病

者素不應食者。而反暴思之。如肝病禁辛。而反暴思辛味。此驟得辛金之氣。必尅肝而發熱也。夫諸病在臟。欲攻之。當隨其所得而攻之。如渴者。與猪苓湯。餘皆倣此。

諸病在臟者。諸臟之苦爲病也。隨其所得而攻之。如肝欲酸。脾欲甘。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脾欲緩。急食甘以緩之。隨其所欲而攻之也。如渴者。脾苦濕。而津液不輸也。故宜用猪苓湯之甘。

解於甘

淡。遂其所得而溱洩其水逆。水津布而消渴解矣。

以上二章。總結首章補用酸助用焦苦益用甘味之藥調之之義。

本氣虛則

惡寒此表

邪盛而入

深故曰反

在經與傷

寒自當別

論

瘧濕暍病脈證第二

太陽病發熱無汗反惡寒者名曰剛瘧。

足太陽寒水主氣標陽而本寒發熱是病反其
本得標之病太陽之標陽爲熱在表是當汗出
而不惡寒矣無汗而反惡寒者表陽之氣與邪
併入於經俞表氣反虛故反惡寒邪入于經則
榮氣傷故無汗也經曰邪入于俞腰脊乃強蓋
太陽之經脈在背而臟腑之輸皆屬太陽之經

太陽少陰
爲水火陰
陽之三

故曰陽甚則瘧。陰甚則踈。是以瘧證惟在太陽。而踈臥惟在少陰。蓋背爲陽而腹爲陰也。

太陽病發熱汗出而不惡寒名曰柔瘧。

太陽病發熱汗出者。表陽之爲病。而陽邪外洩也。陽熱盛故不惡寒。氣弛故汗出也。陽氣者。精則養神。柔則養筋。太陽之氣病。故頭項強而爲柔瘧。不及經俞。故無反張強急之剛證也。傷寒論曰。

直亦強。如柔瘧狀。蓋柔瘧病在氣。不涉筋。故止項強而無反張也。

太陽病發熱脈沉而細者名曰瘧為難治

此明瘧病必挾濕也大陽病發熱即寒傷營分而脈沉細不見下利手足逆冷是非裏寒外熱之比乃太陰濕盛淫於太陽凝滯氣血經筋將來背反張硬或低頭視下發如痲狀勢必即至所以未兆之先直斷為瘧此太陽而見太陰賊尅之脈故曰

難治

病者身勢足寒頸項強急惡寒時頭熱面赤目赤獨

頭動搖卒口噤背反張者瘧病也若發其汗者寒濕
相得其表益虛即惡寒甚發其汗已其脉如蛇○暴
腹脹大者為欲解其脉如故反伏弦者瘧○夫瘧脉
按之繁而弦直上下行

麻經云瘧者高其
脈伏緊直上下

此言法瘧不可不為大汗也寒故淫于大陽經筋格陽于上
身熱而起寒大陽經脉受非則頸項強急寒濕居下陽不下
達是寒而頸熱大陽而黃陽明故而目赤而卒口噤大陽與督脉
俱為主病獨頸動搖背反張而為瘧病蓋瘧乃經筋陽虛而

受陶溫治之不可大發其汗汗則素傷而邪反不出寒濕相得
反為留連故表益虛而陽寒甚陽傷濕成則脈堅動數狂以
此乃悍悍相命也之狀也○暴厥厥不言似乎作陽不陰暴昏
初秋解之微反身脈仍如絀而反伏注安知汗傷其陽邪乘內
傳而為不陰症其○大陽經筋原扶骨廉而行筋受寒濕
肺葉強而筋直上下經理皆麻石病者注反張而指此
症而中者也

大陽病發汗太多因致瘧○大風病下之則瘧復發
汗必拘急○瘧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發汗則瘧

此三條乃明化症汗下不當則成症也太陽在(在汗)是當散
邪然過汗則傷津液素血^經筋虛者血攻乎德則在虛矣
○凡病下之則傷陰血血不流所以成作危後發其汗
又傷陽素以致陰陽津液其竭不能榮養筋脈勢不
拘急而平在也○瘡家禁白朮新若打傷其汗反傷血液筋
脈無養則成瘡矣以上或治他病或治汗下之後而成症
者務不參明其法施治則善

病者而不
曰太陽病
也

陽之生氣又虛與于

而

如柔瘥狀也。惡寒者，表氣虛也。時頭面熱赤者，陽熱之氣上奔也。目脈赤者，邪在經脈而上走空竅也。獨頭動搖者，熱淫而生風也。經曰：開閣利，其發聲易，卒口噤者，太陽主開而反闔也。背反張者，熱入於經俞而爲剛瘥也。夫病在氣則爲柔瘥，病在經俞則爲剛瘥。此總論瘥之爲病。經氣皆傷而剛柔並見也。夫邪在經俞必藉榮

液之汗以發洩。汗雖血液。又必藉陽氣之熏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溉。此陽氣已虛。而表氣虛。寒若發其汗。則汗濕與表寒相得。其表益虛。卽惡寒甚也。蓋汗有二。一出於經脈之血液。藉太陽之氣宣發。其汗微而有若霧露之溉。一出於水穀之津。乃陽明之氣蒸發。而出於膚腠。其汗濺濺而大。今太陽之經氣皆病。氣血兩虛。所發之汗。是非血液。乃水津之汗濕也。反與表寒相

是以液

湯証

微似汗

汗出於皮

膚故與表

裏相得

變虛其腸
故脈如弦

經絡受邪
入臟腑爲
內所因是
以後章有
大承氣證

弦直上下
行者氣虛
而無浮沉
鼓動之象
也

得而表益虛。在經之邪，仍不能出。是以發其汗
已。其脈如蛇之弦，直上下行，而不得出也。暴腹
脹大者，病隨經而入于腸胃。此爲欲解也。若脈
如故，而反伏弦者，症不解也。蓋經脈外絡皮膚，
內連臟腑。既不能入腹而從內解，又不能外達
而出於皮毛。是以瘧病之脈，緊如弦，直上下行
而不能出也。背反張者，病在太陽之經。暴腹
脹大者，驟轉入於陽明。故曰暴

瘧病有灸瘡難治。

陽熱盛而成瘧。惟藉經榮之陰氣以和之。有灸瘡者。穴輪已開。經氣疎洩。火熱在經。故爲難治。

此亦申明

前章之意

太陽病。其證備。身體強。兀兀狀。脈反沉遲。此爲瘧。括萋桂枝湯主之。

括萋桂枝湯方

括萋根 三兩

桂枝 三兩
去皮

甘草 二兩
炙

芍藥 三兩

生薑 三兩
切

大棗 十二枚
擘

右六味。㗋咀。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
適寒溫。服一升。

太陽病。其證備者。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此病
太陽之氣而在上也。凡凡短羽之鳥。背欲張而
不能之貌。若身體強。凡凡然。此氣分之邪不解。
而下及於經輸矣。脈反沉遲者。陰不能起。亟以
應陽。陽熱獨盛而爲瘥矣。括蕪根名天花粉。性
味清涼。其莖蔓延。有如經絡。能吸陰液以上滋。

若升地氣而爲雲爲雪。故有天花瑞雪之名。用
升陰氣以解經俞之熱邪。桂枝宜助陽氣。芍藥
滋養經榮。配甘草。葛根助中焦氣血之生原。經
熱解而榮衛和。正氣充而邪自退矣。

太陽病無汗而小便反少。氣上衝胸。口噤不得語。
欲作剛症。葛根湯主之。

葛根湯方

葛根

四兩

麻黃

二兩
去節

芍藥

二兩

邪人經俞
則爲剛瘧

然邪之中

人始于皮

毛氣分令

欲轉及于

經故曰欲

作

桂枝

二兩
去皮

甘草

二兩
炙

生薑

三兩
切

大棗

十二
枚劈

右七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葛根減二升去

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

微似汗。

上章論太陽氣分之病下及於經輸而病瘧此
論氣分之邪太甚不能發洩迫及所生而欲作
剛瘧也汗溺一液也表氣不通則裏氣亦不化

良

邪在表而

迫于絡脈

者麻黃湯

證也

入深而證

于經者

葛根湯證

也詳後辨

論葛根湯

證

故無汗而小便反少也。太陽之氣由胸膈而外達於皮毛。毛孔閉拒。故氣上衝胸也。夫分氣張會厭發。而後能出其音聲。太陽主開而反閤。故口噤不得語也。此氣分之邪太甚。不得通洩於外。反內迫所生而欲作剛瘧矣。葛根色白。味甘。而辛。藤蔓有如經絡。陽明之宣品也。榮出中焦。陽明之氣主經脈。是以用葛根芍藥助陰榮。以禦陽邪。養血液。以資微汗。麻黃空細如毛。輕宣。

此節前章
之所謂暴
厥厥大者
爲欲解益
症乃太陽
在背經命
之爲病得
暴腹大是
轉入陽明
矣陽明居
中土爲萬

浮薄通太陽之氣發洩於皮毛配桂枝甘草大
棗生薑辛甘發散而調和氣血陰陽和而汗出

解矣

桂爲病胸滿口噤臥不着席脚攣急必齧齒可與

大承氣湯

大承氣湯方

大黃

四兩
酒洗

厚朴

半斤炙
去皮

枳實

五枚
炙

芒硝

三合

傷之所致
邪從陽胃
而出至此
章後論陽
明之見證
而爲救治
之法

榮衛生於
陽明水滲
之精故陽
明之至經
脈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二物取五升去滓內
大黃煮取二升去滓內芒消更上微火一兩
沸分溫再服得下餘勿服

此氣分之邪而入於經也夫項背強几几然病
在太陽之經俞而通體之經絡又陽明之所主
也此太陽膚表之邪已去而又不涉太陽之經
故不曰太陽病而曰瘧爲病也臟腑陰陽之經
絡皆貫於胸膈邪入於經故胸滿也經曰邪搏

經命不止
在背

邪勝乃筋
之會

經絡之邪
從腸胃而

出太陽之

經在背而

下通膀胱

故暴腰脹

大者太陽

之經邪轉

入于陽明

於陰則爲瘖。經氣不通。故口噤也。通體之經命
受病。故臥不着席。陽明逆。不得潤其宗筋。機關
不利。故脚攣急也。齡者。齒上下相抵也。手足陽
明之經。絡於齒之上下。經氣熱。故相抵而介然
有聲也。邪入於經。沉以內薄。故可與大承氣湯。
通其腸胃。俾熱從而下洩焉。用將軍之前鋒。開
闢其道路。芒消之鹹冷。蕩滌其經邪。佐枳實之
破洩。厚朴之降。行此大方之洩劑也。經絡之邪。

猶宜陽明
之氣於皮
淫計後

入臟腑爲內所因故不待腸胃之實堅而可與

大承氣也。

大黃名將軍苦寒味厚降也。王通洩腸胃破積行瘀。芒硝雖鹹寒下洩。然

感天地之氣而生故又能蕩滌經氣之熱。枳橘一類皆陽明之宣品。周禮云。橘逾淮而爲枳。蓋得地氣之寒是以枳橘皆能宣達陽明之氣於絡脈皮毛而枳性苦寒兼王破洩者也。厚朴色紫性味苦溫。有木火土相生之氣。具水火相間之色。能致厚土氣而降洩火邪。蓋大黃乃血分之藥。而枳朴芒硝兼五行氣者也。

太陽病關節疼痛而煩。脈沉而細者。此名濕痺。濕痺之候。小便不利。大便反快。但當利其小便。

三種皆病
太陽之氣
故乘爲一
章

夫瘧濕暍皆始病太陽之表氣。故傷寒論曰。傷寒所致。太陽病瘧濕暍三種。宜應別論。以爲與傷寒相似。故此見之。蓋太陽之爲病。無論傷寒中風。瘧濕與暍。其脈則浮。其證頭項強痛而惡寒。此太陽氣之爲病也。如加身熱足寒。頸項強急。時頭而熱赤。目脈赤。獨頭而搖。卒口噤。背反張者。瘧病也。如加關節疼痛。脈沉而細者。濕痺也。如加發熱惡寒。身重而疼痛。其脈弦細尤遲。

氣傷則脈
沉滯絡傷
則脈細

氣不化大
便亦秘故
曰反

者中暈也。曰太陽病者太陽表陽之爲病也。關節疼痛而煩者濕氣流關節也。濕爲陰邪傷於經氣故脈沉而細也。痺者閉也。陰濕之邪病太陽之氣閉秘不通故名曰濕痺也。氣不能施化故小便不利。濕淫所勝故大便反快也。但當利其小便邪隨氣化而自出矣。

濕家之爲病。一身盡疼發熱身色如熏黃也。

此論濕傷氣而爲熱也。病太陽之氣故曰之爲

病如下章之病在經者。止曰濕家也。氣傷痛腸
氣爲陰邪所傷。故一身盡疼。氣化。故發熱也。濕
熱相持。則鬱蒸而成黃色。如熱勝濕者。身如橘
色。濕勝熱者。一似熏黃。凡濕家發黃。俱屬氣
分。是以下章無黃。

濕家其人但頭汗出。背強。欲得被覆向火。若下之
早則嘔。或胸滿。小便不利。舌上如胎者。以丹田有
熱。胸上有寒。渴欲得飲而不能飲。則口燥煩也。

此論濕傷經絡。而邪中於下也。大十。一經脈也。

在大霧
之邪中氣
在地清濕
之邪傷經
而下先受
之

百六十五絡。其氣血皆上出於頭而走空竅。頭汗出者。濕氣隨經上蒸也。濼爲陰邪。傷於經絡。不得氣化。故但頭汗而無通體之汗也。背者。臟腑經俞之會。經氣受傷。故背強也。邪正惟陰。不能爲熱。故欲得被覆向火也。經絡之邪。轉屬陽明而入於腸胃。若下之早。則胃氣傷而噦。或裏氣傷而胸滿。氣傷則小便不利也。傷於濕者。下先受之。丹田有熱者。下先化而爲熱也。丹田乃

舌上有胎
者以丹田
有熱胸上
有寒止在
濕傷經絡
上論

衝任發原之所。衝任者十二經脈之海。循腹上行。會於咽喉。出於廉泉。絡於唇口。是以丹田有熱。而舌上有胎也。胸中。膻中也。爲氣之海。熱在經絡。而胸中氣分尚寒。經絡熱。故渴欲得飲。胸中寒。故不能飲。而致口燥煩也。首章論太陽之經氣受濕。邪閉於外。故名濕痺。後二章分論濕傷氣分血分。而有上下內外寒熱之分。濕家下之。額上汗出。微喘。小便利者死。若下利不止者亦死。

上章在氣
分者即爲
惡而發也

此承上文而言。濕家不可妄下。而傷其中氣也。夫濕爲陰邪。更傷陰絡。惟藉中焦之生陽以制勝。故下之早則熾。而或胸滿。若妄下之。則裏氣虛寒而成不救之證矣。額上汗出微喘者。孤陽脫於上也。小便利與下利不止者。陽亡而不能爲陰之固。而陰液下脫矣。陰陽相離。皆爲死證。此論陰邪之重陽也。

風濕相搏。一身盡疼痛。法當汗出而解。值天陰雨。

不止醫云此可發汗汗之病不愈者何也蓋發其汗汗大出者但風氣去濕氣在是故不愈也若治風濕者發其汗但微微似欲汗出者風濕俱去也此論治風濕之各有法也夫風爲陽邪傷人陽氣藉腠理水津之大汗而解濕爲陰邪傷人陰氣藉經脈血液之微汗而解蓋汗有二一出於胃府水穀之津由中焦之氣蒸發於肌腠之間其汗濺濺而大一出於經絡之血液由太陽之

血液之汗
無多矣則
血脈矣

氣熏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漑其汗甚微如風
濕相搏二汗不能兼發是以值天陰雨不止醫
云此可發汗蓋陽之汗以天之雨名之天之陰
雨不止可以方人之大汗以解風熱之陽邪更
發其微汗則風濕之邪並隨正氣之宣發而解
矣此泐天地之理而爲施治之法也夫天有陰
陽地有陰陽在地爲五行水火土金水火在天
爲六氣風寒暑濕燥火風暑火天之陽邪也傷

寒邪則閉
拒於皮毛
之開風邪

人陽氣寒濕燥天之陰邪也傷人陰氣夫肌腠
爲陽氣行脈外也經絡爲陰榮行脈中也是以
寒傷太陽用麻黃湯以發榮液之汗麻黃湯方
去溫服八合覆取微似汗蓋宜發太陽之氣熏
膚澤毛而陰邪自解矣如寒邪不在太陽之表
而轉入於肌腠則又宜桂枝湯以解肌故桂枝
湯之主解肌而又主治中風者蓋風爲陽邪能
開發皮毛始受之卽入於肌腠故也是以天之

印入于肌
然而無麻
川湯證

陰邪。雖傷於陰。然藉陽氣之熏膚。充身。澤毛。而後乃解。天之陽邪。雖傷於陽。然藉陰濕之大汗。而後解。此邪正陰陽對待之要法也。此章匪則論風濕。而總括天地之陰陽。治法各有規則。又匪則論湯液。而以人配天地。法天地之理。以治人。經曰。賢人上配天以養頭。下象地以養足。中傍人事以養五臟。天氣通於肺。地氣通於嗌。風氣通於肝。雷氣通於心。谷氣通於脾。雨氣通於

腎。六經爲川。腸胃爲海。九竅爲水。注之氣。以天地爲之陰陽。陽之汗。以天地之雨名之。陽之氣。以天地之疾風名之。暴氣象雷。逆氣象陽。故治不恣天之紀。不用地之理。則災害並至此之謂也。

曰治不法天之紀。

治字大宜體會。

濕家病。身疼發熱。而黃而喘。頭痛鼻塞。而煩。其脈大。自能飲食。腹中和。無病。病在頭中寒濕。故鼻塞。內藥鼻中則愈。

此承上章之義。而論頭主天氣也。天氣通於肺。肺氣通於鼻。天食人以五氣。地食人以五味。五氣入鼻。藏於心肺。上使五色修明。音聲能彰。五味入口。藏於腸胃。味有所藏。以養五氣。氣和而生津液相成。神乃自生。蓋鼻受氣而口受味也。頭中寒濕。天氣受邪也。故使鼻受其氣。清陽出上竅。濕濁之陰邪。自不能容矣。身疼發熱者。邪傷氣而化熱也。諸陽之氣在面。故面黃。肺主氣。

亂宗用
其氣也
亦使鼻受
中風口噤
亦使鼻受
其氣也

故喘也。清氣上逆。故頭痛鼻塞而煩。邪傷氣。故
脈大也。自能飲食。腹中和者。邪在頭而不在胸
與腹也。此法天之紀。而論治之法。舉一可以推
十而推百矣。故曰。內藥鼻中則愈。而無方。讀者
所當意會。夫頭是臟腑。氣血外內。
聲色氣味。津液神氣。皆當以
天地陰陽之理。推而治之。
濕家身疼痛。可與麻黃加朮湯。發其汗為宜。慎不
可以火攻之。

麻黃加朮湯方

麻黃

三兩
去節

桂枝

二兩
去皮

甘草

一兩
炙

杏仁

七十箇
去皮尖

白朮

四兩

右四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覆取微似汗。

上章論濕傷氣而在頭。此論濕傷氣而在表。蓋氣病之在頭者。使鼻受其氣。卽愈。頭主天氣也。氣病之在表者。又宜五味入口。以養五氣。氣和。

津生汗出乃解。故常用麻黃湯發汗爲宜。加白
木培土以生津液。慎勿以火攻之。而傷其胃氣
也。麻黃通洩皮毛。以宣表陽。杏子疎利肺經。以
通內竅。葢裏竅通而外竅始洩也。夫心主血。血
之液爲汗。故佐桂枝之辛赤。輔心氣而宣發其
榮液。配甘草之辛甘發散。而調和其氣血焉。此復

結前章治濕之宜微汗也。傷寒論曰。太陽病。二
日反躁。反熨其背。而大汗出。火熱入胃。胃中水
竭。必發語。語此葢言治濕宜麻黃湯
之取微汗。而不宜胃府之大汗也。

病者一身盡疼發熱日晡所劇者各風濕此病傷於汗出當風或久傷取冷所致也可與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

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方

麻黃 半兩

杏仁 十個去皮尖

薏苡仁 半兩

甘草 一兩炙

右剉每服四錢七。水盞半。煮八分。去滓。溫服。有微汗。避風。

此論風濕之傷衛也。氣傷故一身盡疼。邪搏於陽故發熱也。衛氣者陽明所生之悍氣。邪傷衛故日晡所劇也。夫汗出則衛行於陽而氣弛。當風則汗濕之氣復從風而傷衛矣。或久傷取冷則傷形。衛氣者所以溫分肉充皮膚。形寒則傷衛矣。夫邪在太陽之表者宜桂枝宣助心臟之血液以資微汗。衛乃陽明之所生。故易薏苡以

助胃氣。

此卽麻黃湯去桂枝易薏苡。

風濕脈浮身重。汗出惡風者。防已黃芪湯主之。

防已黃芪湯方

防已 一兩

黃芪 一兩一分

甘草 半兩

白朮 七錢

半

右剉。每抄五錢七。生薑四片。大棗一枚。水盪

半。煎八分。去滓。溫服。按本經立方命名。及分

劑之法。各有意存。學者皆當體會。如此章乃

邪傷榮衛。用防已以疎經榮。黃芪以助衛氣。

用二藥爲主治。故方以二藥命名。榮乃陰氣

一兩者。陰數之終。故用防已一兩。取其陰極

故用一兩
取陰中之
生陽升故
用一兩一
分

陽明主脈
故又宜四
之偶大陰
主氣故又
宜一之所
然榮衛經
脈皆下於
陽明故偏
取於五也

而上升也。衛出下焦。黃芪用一兩一分者。取其陰中之生陽也。甘草助胃氣。川半兩者。取其利五脈也。脾爲至陰而濕。土主氣。藉木火以制化。木字從木。而性味甘溫。有木火上相生之氣。故用七錢半者。七乃火之成數。五乃土之生數。蓋木火相成。土得制而生化矣。用剉抄錢七而復煎湯者。取其散於經絡氣分也。蓋專于散氣者用散。兼于經絡者用湯。此榮衛經氣之兼劑。故剉用錢七而復煎湯也。上章取地氣之上升。故用四錢七之偶數。此章取陽明之利五脈。故用五錢七也。生薑四大棗一。又合奇偶而爲五也。先聖立方。各有深意。學者當類而推之。

喘者。加麻黃半兩。胃中不和者。加芍藥三分。

惡寒傷風
惡寒陰氣
傷則惡風
陰陽邪正
之不相合
也

氣上衝者。加桂枝三分。下有陳寒者。加細辛三分。○服後當如重行皮膚中。從腰下如水。後坐被上。又以一被繞腰以下。溫令有微汗差。

一此論風濕之傷榮衛也。邪傷衛則脈浮。榮氣傷則惡風。氣血兩傷。故身重也。夫衛氣者。行陽而行陰者也。上章邪在衛氣之表。痺閉不通。故一身盡疼。此衛弛而邪內入於肌腠絡脈之間。故

明已內紋
如車輻行
運之藥也

汗出也。邪閉而在表者，宜麻黃杏子以疎通此
已入於肌腠絡脈，衛氣已弛，故宜防已黃芪湯。
疎通經絡而補助其衛氣焉。防已味辛臭香內
黃外白，中通藤蔓，經名解離，能解經絡之邪陽
明之通劑也。黃芪皮革柔固，肉理如肌，表白中
黃甘溫綿軟，服之能令人肥，主補衛氣者也。衛
氣者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而司開闔，故
用黃芪資衛氣以解肌腠之邪。夫榮衛氣血，

生於中焦水穀之精然肌腠之氣脾所主也故配白朮以補脾經絡之氣陽明之所生也故以甘草以資胃加生薑大棗宣通其脾胃之氣焉喘者邪閉於外故加麻黃以疎氣胃不和者邪傷經絡故加芍藥以資榮氣上衝者上焦之氣不降也故加桂枝以宣通下有陳寒者下焦之氣不升也故加細辛以生發蓋榮衛氣血雖資生於中焦然發原於下化赤於上根本於內運

脾胃之藥
不入分屬
桂屬木而
色赤故能

行於外。故當兼理其外內上下焉。如亟行皮膚
中者。邪在肌腠絡脈之間。正氣宜通而欲出也。
身半以上爲天。身半以下爲地。脾胃居中土也。
此宜助脾胃之氣以祛邪。故從腰下如水者。中
氣先上升於天。而後溫及於下也。甘草黃中通

大小不齊。傍多鬚絡。有若絡脈之行地中。資
經絡者也。是以灸甘草湯。一名通脈湯。大棗。脾
之果也。主通利九竅。經云。脾爲孤臟。中央土。以
灌四旁。其不及。則令人九竅不通。生薑味辛。中
焦陽明之宣品也。桂枝性溫。色丹。枝性在上。主
行心氣者也。細辛一名少辛。味辛。臭香。一莖直

換心氣母
能令丁頁

上得東方甲木之氣。
能升發水中之生陽。

傷寒八九日風濕相搏。身體疼煩不能自轉側。不
嘔不渴。脈浮虛而澀者。桂枝附子湯主之。若大便
堅。小便自利者。去桂加白朮湯主之。

桂枝附子湯

桂枝

三兩
去皮

生薑

三兩
切

附子

三枚
炮去
皮破八片

甘草

二兩
炙

大棗

十二
枚
劈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白朮附子湯方

白朮

一兩

附子

一枚半
炮去皮

甘草

一兩
炙

生薑

一兩
半切

大棗

六枚
劈

右五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溫三服。

一服覺身痺。半日許再服。三服都盡。其人如
冒狀。勿怪。卽是朮附並走皮中。逐水氣未得
除故耳。

此論三邪之傷氣也。傷寒八九日。過經不解。邪

日乃邪仍
在太陽之
表

仍在太陽之氣分。重感風濕。是三邪合而爲痺
矣。氣傷。故身體疼煩。而不能轉側也。不嘔不渴
者。邪不在經也。風則浮虛。濕則脈澀。此風寒濕
搏於肌表之氣分。宜桂枝附子湯。王之用桂枝
行氣以驅風。附子溫寒而散濕。配甘草薑棗。宜
助其中焦之氣焉。若其人大便堅。小便自利者。
此風濕之邪。賊傷中上脾氣受傷。而不能約束
水液。是以大便堅而小便多也。邪已內侵。故去

其桂枝。脾土受傷。故倍加白朮。

風濕相搏。骨節疼痛。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汗出短氣。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腫者。甘草附子湯主之。

甘草附子湯方

甘草

二兩
炙

附子

二枚
炮

白朮

二兩

桂枝

四兩
去皮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日三初服得微汗則解能食汗止復煩者服五合恐一升多者服六七合爲佳。

此承上章而言風濕之搏於經絡也。經脈者所以行氣血而營陰陽濡筋骨利關節者也。經脈受傷是以骨節疼煩掣痛而不得屈伸痛於有形故近之則痛劇也。經曰陰勝則身寒汗出邪搏於陰故汗出經氣傷故氣短而小便不利也。榮氣傷則惡風邪在陰分故不欲去衣也。氣傷

下法經故
不曰太陽

痛。形傷腫。傷於有形。故身或微腫也。上章邪在氣。故以桂枝爲君。此章邪在經。故易以甘草也。太陽中暈。發熱惡寒。身重而疼痛。其脈弦細。孔遲。小便已。洒洒然毛聳。手足逆冷。小有勞。身卽熱。口開。前板齒燥。若發其汗。則惡寒甚。加溫鍼。則發熱甚。數下之。則淋甚。

此論暑熱之傷氣也。熱氣相搏。故發熱。氣爲熱傷。故惡寒也。氣病。故身重。氣傷。則痛也。經脈者。

用脈一氣
言其中不
明而字者
亦當作一
脈從
下而上故
法

所以候臟腑之氣也。生氣虛於下。則脈遲而芤。細則氣少。弦則陽減也。勝脫者。州都之官。氣化則出小便。則氣下行。故已則洒洒然。毛聳也。手足爲諸陽之本。故手足逆冷。煩勞則陽氣張。故身卽熱也。前板齒屬足陽明。燥熱之經。故口開。則板齒燥也。若發汗。則愈傷其表陽。故惡寒甚。加燒針。則熱傷經榮。卽發熱甚。數下之。則氣分之熱。隨入於經。而迫血下淋矣。

此章首論中腸脈證。而言不可

汗不可下。又不立方者。蓋暑熱傷氣。邪正皆陽。惟藉經脈之陰液以對待。不可妄傷其陰。下章之養陰。卽爲治之法也。

太陽中熱者。咽是也。汗出惡寒。身熱而渴。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白虎加人參湯方

知母 六兩

石膏

一觔碎
綿裹

甘草

二兩
炙

粳米 六合

人參

三兩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

升。日三服。

此論熱傷氣而及於經也。蓋言太陽經之中熱者。乃暑暍傷氣之所致也。夫暍爲陽邪。傷人陽氣。先爲是動。後及所生。是以榮氣傷則汗出。表氣傷則惡寒。暑在氣則身熱。熱在經則渴也。夫陽明主經絡而屬秋令。故宜白虎湯主之。知母一名水參。性味寒苦。內肉白而外皮毛。秋金之涼品也。石膏色質似金。味辛走氣。佐知母以入

裏導陽明經氣之熱。直外達於皮毛。甘草補中
通脈。人參滋益水津。粳米土穀秋成。主助中焦
之氣。西方白虎七宿。因以名之。此蓋氣分陽熱
之邪。迫於經絡。故宜清養其陰氣。以驅祛其陽
邪。

太陽中暍。身熱疼重。而脈微弱。此以夏月傷冷水。
水行皮中。所致也。一物瓜蒂湯主之。

一物瓜蒂湯方

瓜蒂 二十箇

右剉以水一升。煮取五合。去滓頓服。

此復論水熱之在皮膚氣分。而亦宜疎經氣以化之也。身熱者。暍熱在氣也。疹重者。水在皮中也。夏月陽熱用事。水暍搏於皮膚。致傷經脈而微弱。故亦宜資通經脈。以制勝其陽邪。甜瓜得地上之陰氣。延蔓似絡。蒂極苦寒。苦能勝濕。寒能解暍。滋通經絡。故用其湯。邪在胸中氣分而宜吐者用瓜蒂散。

百合狐惑陰陽毒病證第二

論曰。百合病者。百脈一宗。悉致其病也。意欲食。復不能食。嘗默默。欲臥不能臥。欲行不能行。欲飲。食。或有美時。或有不用。聞食臭。時如寒。無寒。如熱。無熱。口苦。小便赤。諸藥不能治。得藥則劇吐利。如有神靈者。身形如和。其脈微數。每溺時頭痛者。六七日乃愈。若溺時頭不痛。澌然者。四十日愈。若溺少。然。但頭眩者。二十日愈。其證或未病而預見。或病

四五日而出。或病二十日。或一月微見者。各隨證治之。

百合病者。百脈合而爲病也。百脈皆朝會於肺。故曰百脈一宗。悉致病也。然此非內因七情外因六淫。卽辨脈篇之所謂脈病是也。問曰。脈病欲知愈未愈者。何以別之。答曰。寸口關上尺中。三處大小浮沉遲數同等。雖有寒熱不解者。此脈陰陽爲和平。雖劇當愈。經脈別論篇曰。食氣

入胃。濁氣歸心。淫精於脈。脈氣流經。經氣歸於肺。肺朝百脈。輸精於皮毛。毛脈合精。行氣於臟。腑精神明。留於四臟。氣歸於權衡。權衡以平。氣口寸成。此蓋因權衡不平而爲病也。是以辨脈篇之所謂大小同等。陰陽和平。雖劇當愈。然所謂陰陽者。非六氣之陰陽也。臟脈爲陰。腑脈爲陽。屬於金水者爲陰。屬於木火者爲陽。內絡於臟腑者爲陰。外絡於形身者爲陽。在身并以下

者爲陰。身半以上者爲陽也。經脈不平。則有陰陽相乘之病矣。是以乘於外。則意欲食。乘於內。復不能食也。乘於上。則欲行而口苦。乘於下。復不能行而小便赤也。乘於陰。則欲臥。乘於陽。復不能臥也。夫脈資生於陽明胃腑。或乘於上下。則欲食。或有美時。或乘於中焦。則不用而聞食臭也。入而陰絡病。時如寒無寒。出而陽絡病。時如熱無熱。蓋臟腑陰陽經脈。外內上下循環。是

經終受邪
又藏有爲
內所因有
脈爲病故
十五藏之
神

本經凡曰
神氣皆在
臟神上看

以有時欲或復之象也。經脈相乘則五臟之神志受困，故嘗默默也。然此非內因外因之爲病，故非藥石之所能治。是以得藥而反劇吐下也。夫邪在上焦則吐，邪在下焦則利。此吐利又非因於邪也。心肺居上爲陽，肝腎居下爲陰，脾胃居中而爲孤藏。五臟者，神靈之所藏也。傷於上之陽分則吐，傷於下之陰分則利。五臟之神氣不安，故吐利有如神靈者也。病脈而不病形，故

脈資生於
野天乙生
水地六成
之

身形如和。經脈相乘。故微數也。夫膀胱爲津液之府。腦爲精髓之海。十二經脈三百六十五絡。皆上系於目而會於腦。每溺時頭痛者。精氣洩而病氣甚也。脈屬陰而法地。生於水而主於心。十乃陰數之終。六爲成數之始。病氣甚者。必俟天生地成。陰陽和而後愈也。若溺時頭不痛。漸然者。精氣洩而病氣微也。肺朝百脈。地四生金。得金水相生之氣而自愈矣。若溺時快然。但頭

言合脈感
陽毒病
在心腎與
脾蓋病甚
則刺得氣
則解

病在肺氣
為在內為
一宗

眩者，病氣去而精氣虛也。地二生火，心臟血脈
之氣得所藏之氣而自愈矣。經脈爲陰，二四六
十，皆偶數也。夫經脈外絡形身，內絡臟腑，而宗
會於肺，其證或未病而預見者，證見於外而未
病於一宗也。或病四五日而出者，病百脈一宗
於內，而後證見於外也。或病在一宗，於二十日
或一月，證微見於外者，皆當審察其陰陽外內
各隨證而治之。

二十者，二爲陰之始，十爲陰之
終，月爲陰，一月者，月一周天地

百合病發汗後者。百合知母湯主之。

百合知母湯方

百合 七枚

知母 三兩

右先以水洗百合。漬一宿。當白沫出。去其水。更以泉水二升。煎取一升。去滓。別煎知母。取

一升。後合煎一升五合。分溫再服。

七枚三兩合竒而成

渴。百合補肺氣。知母資水原。分煎而後合。用法皆妙。

此言百合病之不宜汗吐下也。夫脈資始於腎。

味甘又能
補陽明陽
明亦屬

資生於胃。主於心而會於肺。肺主氣而外主皮毛。發汗則虛其上焦之肺氣矣。故宜百合知母湯。主之。百合味甘色白。手太陰之補劑也。其華晝開夜合。如氣之日行於陽。夜行於陰。主司開闔而能行榮衛陰陽。知母裏白表黃而外皮毛。一名水參水須。又名連母。母。水之母。秋金之涼劑也。發汗則氣血兩虛。故宜百合知母補肺氣而資金水之相生。

百合病下之後者滑石代赭湯主之。

滑石代赭湯方

百合 七枚

滑石 三兩

代赭石 如彈丸大

右先以水洗百合煎取一升別煎滑石代赭

取一升後合重煎分服

七枚三兩奇而成偶者取其天氣下降而

地水之氣復上升也。赭石

如彈丸者取其象心也。

去五味入口津液各走其道腎爲水臟受五臟之津液而藏之腎之液奉心化赤而爲血下之

則虛其津液矣。石者水之骨。是以神農上品之石。皆主補腎。腎主骨也。滑石一名液石。自如凝脂。又名管石。石之脂膏也。性味甘寒。大補腎液。赭石色赤味苦。主入心而化赤於腎。故名曰血師。是以用彈丸大。取其象心而行心氣也。百合補肺氣。以資水津之母。蓋血行脈中。虛而爲病。更妄下之。故宜資補其血液之生原。

百合病。吐之後者。百合雞子湯主之。

百合雞子湯方

百合 七枚

雞子黃 一枚

右先以水洗百合。以泉水二升。煎取一升。去

滓。內雞子黃攪勻。煎五分。溫服。漬洗去白沫者。取其去本

體之沫。而行人之涎沫也。用

泉水者。取其流行於經脈也。

經曰。穀入於胃。脈道乃行。水入於經。而血乃成。

吐之。則傷中焦陽明之胃氣矣。雞屬酉。陽明秋

令之禽也。卵乃混沌未分之形。白以象天。象金。

心脈如泉
行地中脈
工於中上
以此方用
水

黃以象地象土。脈法地脈資生於陽明胃土。故宜用百合雞子。資金土之相生。以上三章言百合之病。非汗吐下之所能愈也。

百合病。不經吐下發汗。病形如初者。百合地黄湯主之。

百合地黄湯方

百合 七枚

生地黄汁 一升

右以水洗百合。煎取一升。去滓。內地黃汁。煎

取一升五合。分溫再服。中病勿更服。大便當
如漆。

夫脈之不得平衡而爲病者。所生之原不足也。
不經吐下發汗者。不傷上中下三焦而無偏虛
之患矣。病形如初者。如首章之病證也。夫脈發
原於天乙所生之水。而一元之炁。又由水中而
生。是宜資補其水臟。而兼益其化原。蓋肺屬金
天。主氣而生水。肺爲母。腎爲子。腎爲本。肺爲末。

上下子母之氣。交相生旺者也。故宜用百合以

補肺氣。配生地以資水原。

腎本肺未者。肺主氣而發原於腎也。

百合病。一月不解。變成渴者。百合洗方主之。

百合洗方

右以百合一升。以水一斗漬之一宿。以洗身。洗已。食煮餅。勿以鹽豉也。

臟真高於肺。主行榮衛陰陽者也。皮毛主氣而主陽。經脈主血而主陰。皆肺臟之所主。百合病

者。脈病也。氣爲陽。經脈爲陰。日爲陽。月爲陰。一
月乃月一周天。一周不解。而變成渴者。經脈之
病。而轉及於氣分之陽。陽熱於外。則陰液不能
上周而成渴矣。百合主司開閤。瀆水洗身。開發
皮毛。以疎表氣。陽氣開。則陰液通。而消渴解矣。
麥乃肝之穀。故宜食餅。通母之陰液。以上滋豆
乃腎之穀。鹽爲水之味。故勿用鹽。破而使腎液
之復歸於下也。

前數章論經脈之陰陽不和。此
以下論氣血陰陽之不和。故曰

渴不差者
承上文之
渴而不從
洗解也此
經脈傷而
陰液不寄

變。蓋經絡之病。變及於皮膚氣分
之陽熱。與經絡相搏而爲渴也。

百合病。渴不差者。括萋牡蠣散主之。

括萋牡蠣散方

括萋根 牡蠣 熬等分

右爲細末。飲服方寸匕。日三服。

百合病。渴不差者。陰液不能上周也。上章因陽
熱而致陰液之不升。用疎陽氣以通裏陰。外取
之法也。此陰液不周而致消渴。用通陰氣以散

故使陰
以清表陽
之熱

凡屬陰而
名牡者能
除陰中之
氣故與牡
升同義

表陽。內治之法也。括萋根性味苦寒。蔓延惟上。能吸陰液以上滋。故有天花瑞雪之名。猶地水之氣。上升而爲雲爲雪也。牡蠣乃鹹水化生。腹南生而口東向。純雄無雌。故名牡蠣。能啓陰中之生氣。用以爲散者。取其升散之義焉。陰氣升而陽熱除。陰液周而渴自解矣。括萋藤蔓似絡。主通血液。牡蠣

陰中之陽主
升陰中之氣。

百合病。變發熱者。百合滑石散主之。

百合滑石散方

百合 一兩

滑石 三兩

右爲散。飲服方寸匕。日三服。當微利者。止服。熱則除。

百合病。脈病也。脈屬陰。故雖有外。內臟腑陰陽之別。卽如熱無熱。如寒無寒。而身形如和。若變發熱者。乃脈絡之病。轉入於氣分之陽。而變爲發熱也。上章因陰液不資而致渴。故用通經絡。

此章宜發
汗利小便

以抑陽。此章以病於氣分而發熱，故用利小便以解肌，是以方劑之各有別也。百合主行皮毛之氣，滑石能利水府之滯，故當小便微利，氣化便行而熱自解矣。

百合病見於陰者，以陽法救之。見於陽者，以陰法救之。見陽攻陰，復發其汗，此爲逆。見陰攻陽，乃復下之，此亦爲逆。

此言百合病之宜救而不宜攻也。蓋百合病者。

虛盛陽虛
可發于陰
而陽脈虛
也

經氣不足之爲病也。經氣不足。故有陰陽偏勝
之相乘。是以寸口關上尺中。三處同等。雖有寒
熱。此脈陰陽和平。雖劇當愈。若妄攻之。更虛其
虛矣。夫見於陰者。陰盛而陽虛也。故當以陽法
救之。謂當以法救其陽也。若見陰攻陽。更虛其
陽矣。乃復下之。又虛其陰。此爲逆也。見於陽者。
陽盛而陰虛也。故當以陰法救之。謂當以法救
其陰也。若見陽攻陰。更虛其陰矣。復發其汗。又

後陽車用
百合救陰
正用地黃

虛其陽。此亦爲逆。蓋言當救其經脈之陰陽而

不可妄施汗吐下也。

愚按當以百合地黃湯爲主方

狐惑之爲病。狀如傷寒。默默欲眠。目不得閉。臥起不安。蝕於喉爲惑。食於陰爲狐。不欲飲食。惡聞食臭。其面目乍赤乍黑乍白。蝕於上部則聲啞。甘草瀉心湯主之。蝕於下部則咽乾。苦參湯洗之。蝕於肛者。雄黃熏之。

甘草瀉心湯方

甘草

四兩
炙

黃芩

二兩

乾薑

三兩

半夏

半升

黃連

一兩

大棗

十二
枚 劈

人參

三兩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

苦參湯方

苦參

一升

右以水一斗。煎取七升。去滓。熏洗。日三。

上章論經
氣虛而假
乘此因虛
而生虫矣
病在陰而
又或上或
下以比經
狐之善變
化

雄黃燻法

雄黃

右爲末。筒瓦二枚合之。燒向肛熏之。

承上經脈之爲病也。經脈爲陰。陰晦生虫。乃陰
虛之病。左傳醫和所云。晦淫惑疾是也。狐乃陰
獸。性多疑惑而善變化。故名狐惑病者。以此人
之多惑。則張惶而爲陽。多疑。則俛首沉思而爲
陰。是以蝕於上部爲惑。而蝕於下部爲狐也。經

心臟神腎
藏志神志
病故默默
欲眠

膈上屬上
焦上焦主
納故不欲
食膈下屬
胃腑故惡
則食及
在陽明則
口

脈生於足少陰腎。主於手少陰心。病在少陰故
如少陰之傷寒而默默但欲寐也。十二經脈皆
上系於目。經絡受傷故目不得閉也。夫經脈又
資生於中焦陽明。或上或下。必干及於中焦。胃
不和故臥起不安也。病在膈上則不欲食。病在
膈下則惡聞食臭也。赤者心主之火色也。黑者
腎臟之水色也。面目乍赤乍黑乍白者。或上或
下。或在上下之間也。噦噦聲也。蝕於上部則聲

明者咽喉傷也。蓋手少陰之脈。決咽喉。虫。蝕於喉。故也。甘草瀉心湯。主之。用參草大棗。通經脈。以解毒。乾薑黃芩。清經氣。以殺虫。半夏燥大火土。用消經脈之陰。類黃連。清養心氣。以瀉心下之虫。邪。用爲解毒殺虫。瀉熱之劑也。蝕於下部。則咽乾。蓋陰脈傷。而陰液不能上資。足少陰之脈。循咽喉。挾舌本也。苦參湯洗之。苦參一名苦骨木。經又名水槐。苦能解毒。苦能殺虫。蓋能清

水臟之虫毒也。肛大腸也。蝕於肛者又在上下之間。而蝕於陽明也。宜雄黃熏之。雄黃秉雄壯之氣。具金火之體色。能殺邪鬼虫毒而勝五兵。用上部之藥。從下熏之。使其上達而至於中也。夫百合病者。病百脈陰陽之氣。故所主在肺。狐惑病者。病經脈之血分。故所主在心腎陽明而成癰膿也。

病者脈數無熱。微煩。默默但欲臥。汗出。初得之三

四日。目赤如鳩眼。七八日。目四眇黑。若能食者。膿已成也。赤豆當歸散主之。

赤豆當歸散方

赤小豆

三升浸令
芽出曝乾

當歸

十兩

右二味杵為散漿水服方寸匕。日三服。

曰病者。承上文狐惑之為病也。脈數無熱者。病在脈而不在氣也。心主脈。故微煩。神志昏。故默。經氣傷。故汗出。病足少陰。故但欲臥也。鳩乃

此病在經
故用赤
豆也

病在上管
則不能食
在下管則
能食此脈
成于下管
故曰若能
食者脈已
清也

鵠屬。眼多紅絲而赤。初得之三四日。目赤如鵠
眼者。始病在上。心主脈。而手少陰之脈繫目系
也。七八日。目四眥黑者。病在下。而陰邪上見也。
水火心腎之脈。交相貫通。是以或上或下。而名
爲狐惑病也。若能食者。邪留腸間。而不涉於中
胃。故能食也。蓋經脈始於腎。主於心。而生於陽
明。是以雖見心腎之赤黑。而邪留積於中。不涉
胃腑。故能食。大腸多血。而多津液。故膿成也。經

經脈虛則
生中留積
汗中則成
癰

云氣爲上。屬虫爲下。屬喜怒不適。食飲不節。寒
溫不時。則寒汁流於腸中。流於腸中。則虫寒。虫
寒則積聚守於下管。腸胃充郭。衛氣不營。邪氣
居之。人食則虫上食。虫上食則下管虛。下管虛
則邪氣勝之。積聚已留。留則癰成。癰成則下管
約。其癰在管內者。卽而痛深。其癰在外者。則癰
外而痛浮。癰上。皮熱。此蓋經脈營血爲病而成。
內癰也。赤豆當歸散主之。豆爲水穀而色赤。陰

係陰陽

專內止云

狀如傷寒

而又不能

又傷寒

而後人妄

以爲傷寒

據證誤矣

而陽者也。浸令芽出，取其透發陰中之邪。當歸

芹類，性味辛溫，能行散陰中氣血之積，用爲散

者，踈散其陰分血分之壅滯焉。此陽明大腸瘴也，管內管外者。

腸之外內也。如癰在腸外募原之間，則熱出於皮膚，故癰上之皮熱也。此蓋病於陽明大腸，故

爲可治之證。下章邪干

臟氣，而遂成不救矣。

陽毒之爲病，面赤斑斑如錦紋，咽喉痛，唾膿血，五

日可治，七日不可治，升麻鼈甲湯主之。

升麻鼈甲湯方

目候血色
而候氣色
病廢氣故
面赤下章
病廢氣而
在陰故兼
面目

升麻 二兩

當歸 一兩

蜀椒 炒去汗 一兩

甘草 二兩

雄黃 半兩 研

鼈甲 手指大 一片炙

右六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頓服之。老小再服。取汗。

此卽經脈狐惑之病。而轉于陰陽之臟氣。故爲陰毒陽毒也。上章膿成在血脈。故徵目赤如鳩眼。此轉于臟氣。故面色斑斑如錦紋。蓋病在脈。則爲陰蝕。涉臟氣。更爲毒厲矣。心者生之本。神

之變也。其華在面。毒傷心主之陽氣。故而赤斑。斑如錦紋。手足少陰之脈。皆絡於咽喉。故陽毒陰毒。而皆咽喉痛也。心主血。毒傷臟氣。故吐膿血也。五者。土之生數也。五日可治者。謂病狐惑五日而見此陽毒之證。乃毒留於陽明。而轉及於心臟。如上章之膿成陽明。而見目赤如鳩眼。目四眥黑。證雖見而毒不干臟。故爲可治。七者。火之成數也。如病七日而見此證。此邪毒直干

燥雅子狐
妖獸鬼所
乘之

臟氣。故不可治。所謂病腑則活。于臟則死也。升
麻主解百毒。殺鬼精。虫蠱。浮薄輕升。能散陰邪
之毒。鼈色青屬木。其狀隨日影而轉。乃水中之
生陽。故能主治陰蝕。甘草通脈解毒。當歸行血
歸經。雄黃味苦色赤。主殺邪毒而勝五兵。蜀椒
圓赤象心。保心神而消陰類。此妖狐陰蠱之毒。
轉于心臟之陽。故宜保心氣而散陰邪也。此血分之
邪轉于臟氣。當歸乃血中氣藥。能使氣血之各
有所歸。升麻氣味俱薄。浮而升。陽也。故主殺陰

榮盛在陰
而屬精陽
之氣

鬼臣毒蜀椒無花而實純陽之物。或主消陰類。皮紅子黑。有若離中之虛。故主保心神。

陰毒之爲病。面目青。身痛如被杖。咽喉痛。五日可治。七日不可治。升麻髓甲湯去雄黃蜀椒主之。

陰毒病者。邪干足少陰之臟氣也。經云。榮氣不足。面色青。此陰邪盛而傷其陰榮。故色併見於面目也。痛者陰之類也。毒厲於陰。故身痛如被杖也。病五日而見者。邪留陽明大腸之間。轉于臟氣。故爲可治。如病七日而見者。卽如前章所

在經脈之
上下則爲
伏爲感于
感真之上
下則爲陰
辨陽亦

不可治也。急宜升麻鼈甲湯以解陰毒。雄黃蜀椒。王治心臟陽分之藥。故皆去之。面候氣色。目候血色。菜乃陽氣行於陰脈之中。故轉屬陰。陰邪盛而傷於陰榮。故青色並見於面目。上章純在氣分。故止面色如錦紋。按百合狐惑陰陽毒皆係脈病。是以氣爲一章。然有輕重死生之別。百合病者病百脈之氣。故所主在肺。不治而能自愈。狐惑病者。病經血之有形。故所主在心腎。而成癰膿。經脈受邪入臟腑爲內所因。是以病腑則愈。而于臟則死也。

風爲木邪
賊傷中土
故宜飲食
中求之以
反制其所
勝

瘧病脈證第四

師曰瘧脈自弦。弦數者多熱。弦遲者多寒。弦小緊者下之瘥。弦遲者可溫之。弦緊者可發汗針灸也。浮大者可吐之。弦數者風發也。以飲食消息止之。經曰瘧瘧皆生於風。又曰夏傷於暑。秋必瘧瘧。又曰汗出遇風。及得之以沐浴水氣。又曰寒者陰氣也。先熱而後寒者。先傷於風而後傷於寒。又曰冬中於風寒。至春發爲溫瘧。是風寒暑濕

張
機
論
六
氣

然病隨經
路故重在
辨脈

之邪。皆能爲瘧。蓋瘧氣隨經絡而與衛氣相搏。致有往來之寒熱。衛與邪搏則本氣自減。故瘧脈自弦也。瘧有先寒而後熱者。有先熱而後寒者。有但寒而不熱者。有但熱而不寒者。有寒多而熱少者。有熱多而寒少者。皆當以脈之遲數而審別之。小爲陰脈。小而緊爲邪入於裏。而不能出。故脈小緊。下之則愈。遲則爲寒在裏。故可溫之。辨脈篇云。脈浮而緊。名曰弦也。弦者狀如

古者燒針
發其汗陽
氣下則則
灸之灸可
起陽氣以
禦邪

弓弦按之不移也。脈緊者如轉索無常也。蓋氣
爲邪下其脈則弦。正氣與邪相搏其脈則緊。此
邪正相持於表故可發汗針灸也。瘧脈自弦不
弦而浮大者邪不與衛相搏而入於裏矣。浮爲
在上。大則病進。客氣在上故當吐之。數則爲熱。
風爲陽邪與氣相搏其脈弦數。此因感於風而
發非伏藏之邪故可以飲食消息止之。蓋五畜
五穀五果五菜所以充益脾胃助養五臟者也。

養有五臟
六腑之精
五味入心
各歸所喜
酸先入肝
皆先入心

風邪必于中上。故當消息其邪于何臟之氣而

以飲食止之。

按：議脾、羊肉、羊肝、馬眼、雞腿、麥麩、豆鼓、角黍、燒酒、桃實、青梅、大棗、馬

齒、葛、露、葵、山、非

之類皆能止瘧。

病瘧以月一日發。當以十五日愈。設不瘧。當月盡
解。如其不瘧。當云何。師曰。此結爲癥瘕。名曰瘧母。
急治之。宜鼈甲煎丸。

鼈甲煎丸方

鼈甲

十二分炙

烏羽

三分燒

黃芩

三分

仲祖立僂
寒金屑諸
方或君一
臣二君二
臣四君二
臣三君二
臣六多則
九之少則
二之今醫
甲書斷九
方川至二
十餘味乃
奇偶之複
方也大小
緩急奇偶
複方之註

柴胡 六分

鼠婦 三分
熬

乾薑 三分

大黃 三分

芍藥 五分

桂枝 三分

葶藶 一分
熬

石韋 三分

厚朴 三分

牡丹 五分
去心

饗麥 二分

紫威 三分

半夏 一分

人參 一分

麝虫 五分
熬

阿膠 三分
炙

蜂窠 四分
炙

赤硝 十二分

蟻蛭 六分
炙

桃仁 二分

右二十三味爲末。取煨竈下灰一斗。清酒一

皆悉具於
此矣

斛五斗。浸灰候酒盡一半。着鼈甲於中煮令
泛爛如膠漆。絞取汁。內諸藥煎爲丸。如梧子
大。空心服。七九日二服。

夫瘡之因證。靈素經中。最爲詳悉。素問更闡發
靈樞之旨。而猶有未盡者。是以仲景重纂金匱
玉函數條。以補其遺。靈樞歲露篇曰。夏傷於暑
秋必痲瘡。又曰。風之與瘡也。風氣留其處。瘡氣
隨經絡。又曰。賊風邪氣之中人也。不得以時。然

必因其開也。其腠理開閉緩急。其故常有時也。人與天地參也。與日月相應也。故月滿則海水西盛。人氣血積。肌肉充。當是之時。雖遇賊風。其入淺不深。至月郭空。則海水東盛。人氣血虛。其衛氣去。形獨居。肌肉減。當是之時。遇賊風。則其入深。其病人也。卒暴。是以傷寒論引經義云。血弱氣盡。腠理開。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於脇下。正邪分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是邪氣之中。

邪隨氣上
故曰解

人有因其開而入深。致有往來寒熱之瘧病。病
瘧以月一日發者。以朔日始發。正當月郭空之
時。而邪氣入深也。十五日當月滿。而人之氣血
充足。虛而入。滿而出。邪正之不相容也。設有不
差。當月盡解。邪隨衛氣而去矣。如其不差。此衛
氣去而邪獨留。必固結而爲癥聚矣。癥者徵也。
癥者假也。假血液而留結於募原經絡之間。爲
積聚癥堅之證。名曰瘧母。夫外爲陽。內爲陰。氣

卷之八
婦科
百虛字解
辨通

爲陽。血爲陰。父爲陽。母爲陰。此衛氣去而不能
相持於外。內經氣之間。留結於裏。陰之分。故名
瘧母也。當急治之。宜鼈甲煎丸。鼈甲柴胡射干
瞿麥。啟生陽以祛邪。紫葳石韋半夏。發陰氣以
清熱。芍藥桃仁牡丹阿膠。養榮血以破堅。乾薑
人參。補元陽而資衛。黃芩桂枝葶藶。用清氣分
陽熱之邪。大黃赤硝厚朴。以破陰分血中之結。
蠶虫鼠耳。除血積之癥瘕。蜣螂蜂窠。解寒熱之

邪毒。鍛。竈。鐵。竈。也。得。金。之。氣。灰。者。火。之。餘。丙。辛。合。而。化。水。能。消。血。中。之。癥。用。酒。以。行。散。陰。中。之。積。此。大。方。之。複。劑。也。夫。瘧。氣。隨。經。絡。當。以。脈。候。其。寒。熱。表。裏。是。以。上。章。補。論。脈。而。此。章。補。論。其。受。病。之。因。焉。

師曰陰氣孤絕。陽氣獨發。則熱而少氣煩冤。手足熱而欲嘔。名曰瘧瘵。若但熱不寒者。邪氣內藏於心。外舍分肉之間。令人消鑠脫肉。

邪在氣故
不言脈

邪在外而
迫於裏則
欲嘔邪在
經而入裏
則嘔矣

瘰癧乃風
寒舍於皮
膚之內分
肉之間而

此言瘰癧與但熱不寒者之因各有別也。瘰癧單也。因陰氣孤絕。單發於陽。故曰瘰癧也。陽盛則熱。熱則傷氣。故少氣煩冤。冤曲也。如有冤抑而氣不能伸也。手足爲諸陽之本。陽氣盛。故手足熱。邪在外之氣分。故欲嘔也。此言邪獨發於陽者。爲瘰癧也。若但熱不寒者。乃暑熱之邪。與心火之氣相合。內藏於心。暑熱傷氣。故外則舍於分肉肌腠之間。令人消鑠而脫肉也。素問合論。而曰。故但熱不

發但熱不
寒者乃邪
氣內藏於
心故本經
分論其不
例也

寒。金匱分論。故曰。若但熱不寒者。此邪亦少補。素問之遺也。邪在外之氣分。以致少氣煩冤。手足熱而欲嘔。邪在外而干及於內也。邪氣內藏於心。無煩冤欲嘔之證。但令人消鑠脫肉。邪藏內而病及於外也。

溫瘧者。其脈如平。身無寒。但熱。骨節疼煩。時嘔。白虎加桂枝湯主之。

白虎加桂枝湯方

知母 六兩

石膏 一斤

甘草 二兩

炙

粳米 六兩

桂枝 三兩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

此論溫瘧與痺瘧熱瘧之因證不同也。溫瘧者得之冬傷於風寒氣藏於骨髓之中。至春則陽氣大發邪氣不能自出。因遇大暑腠理發泄。或有所用九邪氣與汗皆出。此病成於腎。其氣先從內出之於外。故其脈如平。身無寒但熱。骨節疼煩而時嘔也。白虎加桂枝湯主之。蓋少陰之

亦尚在內
故其脈如
平邪從下
而上故時
嘔

氣由下而上合於陽明。由陽明而外出於經絡。由脾氣而轉輸於皮膚。故用白虎湯以疎經絡之熱。加桂枝以散肌腠之邪。溫瘧乃伏藏之邪。痺瘧熱瘧乃暴感之氣。然皆熱瘧。但有新故。迥不同。瘧多寒者。名曰牝瘧。蜀漆散主之。

蜀漆散方

蜀漆

燒去腥

雲母

燒二日夜

龍骨

等分

右三味。竹爲散。未發前以漿水服半錢匕。

常山苦寒
屬陰屬寒
呀能發
散陰氣

此承上文之病。未出於陽而爲熱者。名曰牝瘧也。帝曰。夫病溫瘧。與寒瘧而皆安舍。舍於何藏。岐伯曰。此病藏於腎。其氣先從內出之外。蓋冬之風寒。藏於陰藏。未出於陽而化熱。故病多寒。腎爲牝臟。寒藏於內。故名牝瘧也。蜀漆散主之。蜀漆乃常山之苗。味辛走氣。能通洩。艮止之邪。雲母乃雲之根。從地氣而上升者也。龍乃東方動靜之神。能啓發水中之生氣。俾水臟之邪。從

下而上。由陰而陽。寒以化熱。而升能之。故用此
爲散也。以上五章。與靈素瘧論。少有異同。蓋此
景某述金匱玉函。以補內經之遺。而併立散
之法也。

金匱要

卷之一
一